

保安（劳务）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中泰（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保障协助工作，维护甲方重点区域的环境秩序良好。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名（根据实际出勤情况，乙方出具出勤明细，再由甲方确认核实人员数量）。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条 服务范围 东西以万丰路为界，万丰路以西，北至京港澳辅路。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人每天（8小时） 200 元，本合同保安服务费共计： 617400 元（大写： 陆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最总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七条 因甲方原因安排保安员加班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陆里桥街道办事处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并要求其限期改正。

第九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备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必要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备设施，负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制订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协调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乙方保安员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或安排。因乙方不听从甲方的指挥或安排所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建议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社保及其他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保安员在执行工作中所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因工资、工伤、社保、休假等事项所发生的任何劳动、劳务及其他民事、行政等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当教育保安员在工作中注意其言行，避免与第三人发生不必要的冲突。如因保安员的原因给其自身或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九条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保安服务总费用的 30%。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之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未支付服务费的 30% 计算。

第二十六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责任大小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署处记载的双方的地址和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电话。

九、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

1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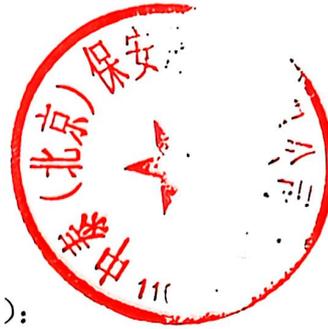
1355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15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坊路6号江南大厦九层
923A室

电话：010-53517606
邮编：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小红门支行
帐号：0113000103000025082

2015年6月30日